

# DB 4453

云 浮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53/T XXXX—XXXX

## 趁圩场所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bazaar management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为首次制定。

本文件由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云浮市云安区环卫管理所、广东省云浮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云浮市云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黎水清、黄亮贤、王达庆、杨武、彭天胜、陈枝文、林啟华、练伟超、薛东明、彭国基、曾金成。

# 趁圩场所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云浮市趁圩场所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场所设置与管理、设施与管理、经营管理、安全管理、卫生管理、交通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云浮市趁圩场所。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 T 38353-2019 农村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规范

CJJ 14-2016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趁圩

按照当地民俗民风，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展商业交易的活动。

### 3.2 趁圩场所

在一定区域内进行趁圩的场所，以下简称场所。

## 4 基本要求

4.1 在经营活动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管理规范的规定和要求。

4.2 对场所内存在的乱搭建、乱堆放、乱摆卖、乱拉挂、乱张贴、乱停放等“六乱”现象应进行整治，建立安全、卫生、有序的消费环境。

4.3 宜在场所和（或）官方媒体公布圩日日历表。

## 5 场所设置与管理

5.1 应规划设置场所用地，场所的设置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不影响交通秩序、不妨碍消防安全；
- b) 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 c) 不影响周边居民、村民正常生活；
- d) 不占压盲道和预留人行通道；

- e) 不堵占路口、通道等公共位置。
  - f) 设有车辆停放点。
  - g) 应配置第6章规定的设施。
- 5.2 应划定经营区域，合理分类分区经营，例如划分农产品区、水果干货区、蔬菜区、食品区、手工艺品区、服装区、百货区、生产资料区、禽肉区等。
- 5.3 摊位设置应规范有序，对应编号，统一划线、统一标识。
- 5.4 经营者应保持场所有序、整洁，不得乱摆乱买、乱堆乱放，严格按照划定位置范围内经营。
- 5.5 应按照规定时间经营，并将经营时间公示。

## 6 设施与管理

### 6.1 供水设施

- 6.1.1 场所水源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 6.1.2 供水设施应按各交易区的用水需求设置，保证足够的水量水压。

### 6.2 环卫设施

- 6.2.1 垃圾收集点应配备足够的加盖垃圾桶，配备完善的冲洗及排水设施。
- 6.2.2 应设置符合 CJJ 14-2016 或 GB/T 38353-2019 要求的三类及以上公共厕所。

### 6.3 消防设施

- 6.3.1 应配置消防设施器材。
- 6.3.2 消防设施器材放置处应有明显标识、易于获取。
- 6.3.3 应定期检查、维护、更新消防设施器材，确保完好有效。

### 6.4 其他设施

- 6.4.1 经营摊位宜设置遮阳、遮雨设施。
- 6.4.2 摊架及设施不得固定于地面，不得破坏公共设施，休业时应将摊架撤离，恢复区域原状。

## 7 经营管理

- 7.1 营业设备及售卖物品应摆放整齐、有序。
- 7.2 场所内仅限于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技能从事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
- 7.3 收到经营不良行为举报的，应对经营者警示教育，若屡犯不改，限制入场经营。
- 7.4 场所内应公示投诉举报方式，便于消费者获悉。

## 8 安全管理

- 8.1 应保持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无占用、堵塞或封闭现象。
- 8.2 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不得在销售区域内设床铺、住宿。
- 8.3 电动车停放、充电应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要求。
- 8.4 应定期检查、维护、更新场所内的设施设备。

## 9 卫生管理

- 9.1 经营者应自备容器存放废弃物，并随时保持干净卫生，无垃圾乱扔乱弃、无积水外溢，垃圾应投放至垃圾收集处。
- 9.2 应有卫生保洁保障，保持场所内干净整洁，无暴露性垃圾、无积水、无异味。
- 9.3 垃圾收集处应干净整洁、确保容器外观和功能完好、摆放整齐，无散落垃圾和污水外溢。
- 9.4 应在散圩后半小时内清扫清运垃圾，保持场所内卫生清洁。

## 10 交通管理

- 10.1 场所内人行、物流、车辆应保持顺畅安全。交通繁忙的场所，特别是在节假日时间，宜安排人员进行交通疏导。
  - 10.2 场所设置在交通性道路两侧的，不得影响交通正常通行，必要时圩日经营时间内采取交通管制。
-